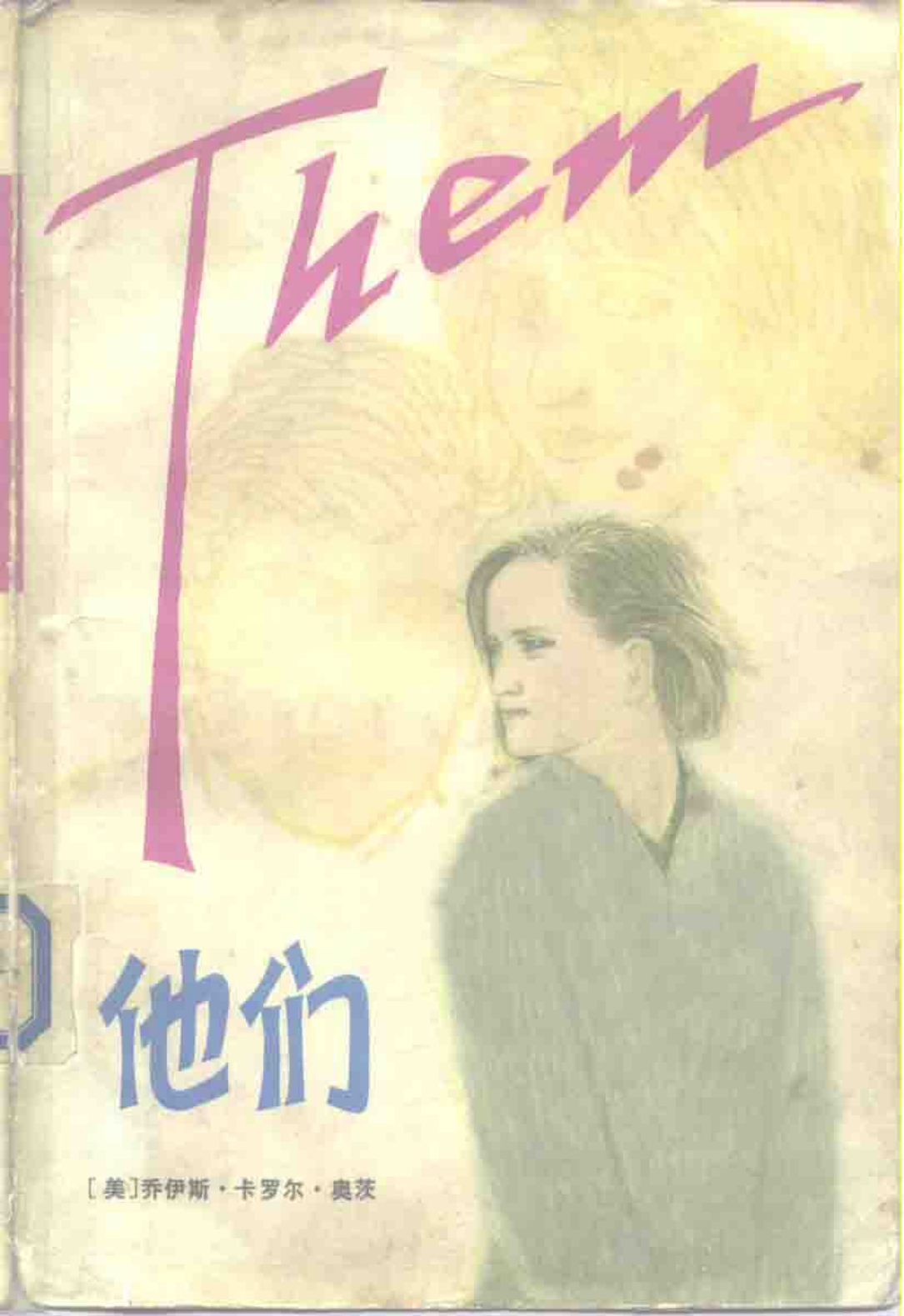


Them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textured, yellowish-tan surface. A large, circular fingerprint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profile illustration of a wo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looking towards the left. She is wearing a dark, textured garment. The overall style is artistic and somewhat somber.

他们

[美]乔伊斯·卡罗尔·奥茨

他 们

〔美国〕乔伊斯·卡罗尔·奥茨

李长兰 熊文华 合 译
樊培绪 陈可森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年·南京

Joyce Carol Oates

T H E M

据美国FAWCETT CREST BOOK 1970年10月版译出

他 们

〔美国〕乔伊斯·卡罗尔·奥茨

李长兰 熊文华 合译
樊培绪 陈可姝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 字数 444,000

1982年1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6,501—89,000 册

书号: 10100·535 定价: 1.58 元

内部发行

译者前言

乔伊斯·卡罗尔·奥茨是美国当代著名女作家，一九三八年生于纽约州洛克波特市。她长期在大学执教并从事创作，已出版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诗集、文学评论集共三十八部，此外尚有大量未辑集的作品。奥茨不仅多产，而且其作品曾多次获奖。《他们》于一九六九年问世后，深受读者的欢迎，曾获一九六九年美国“全国图书奖”。

《他们》通过温德尔一家的生活经历，描写了美国下层人民的命运。下层人民的生活和命运是批判现实主义以后西方进步文学中经常出现的一个主题。奥茨继承了这一传统，但又赋予它新的内容和新的意义。她着力描写的不是下层人民物质生活的贫困，而是他们精神生活的空虚和希望的破灭。书中的主人公洛雷塔和她的儿女们，尽管也有电视机、冰箱甚至自己的小汽车，即使失业了，靠社会福利救济也还能维持不算太糟的生活，但是他们却依然是不幸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爱情和幸福的追求，这本来是一个“人”的合理要求，然而对他们来说，却是无法实现的梦想。即使有时看来实现在即，但转眼之间又化为泡影。洛雷塔刚刚尝到初恋的欢乐，罪恶的子弹却一下子夺去了她情人的生命。她嫁给警察温德尔不久，丈夫就被解雇，最后在事故中死于非命。她再嫁给失业司机弗朗，在她面前似乎又出现了一线希望，然而弗朗最后又抛弃了她远走高飞了。如果说秉性善良而又比较浅薄的洛雷塔，由于遭受了接二连三的挫折和打击而变得麻木不仁、逆来顺受的话，那么，在她的儿女们身上却反映出一种比较积极向上的性格：他们不甘命运的任意摆布，他们挣扎，他们奋斗，用自己微弱的力量

与命运进行着顽强的搏斗。然而，这只是一种无望的挣扎，等待着他们的只有失败和灾难。于是他们以放浪形骸、玩世不恭的消极方式表示对现实的轻蔑。大女儿莫琳为了积攒一点钱以便离开这个庸俗不堪的家，过一种安静的生活，而不得不沦为妓女，甚至差点儿为此丧生。她后来虽然进了夜大学，并同一个已有三个孩子的男人结婚，但是她并不因此获得爱情和幸福，自己倒反而变得更加冷漠和自私。儿子朱尔斯很早就离开了学校和家庭，干过小偷，做过各种低贱的工作，甚至被人用作医学实验的对象。他凭着英俊的外表，赢得了许多女人的青睐，可是他深爱的娜旦却在他病中离开了他，最后竟开枪打他，不仅摧残了他的身体，还摧垮了他的精神，使他近于行尸走肉，仰靠女友出卖肉体来糊口。对于以温德尔一家为代表的下层人民来说，幸福离他们总是那么遥远，那么可望而不可即。他们的命运只是在社会的阶梯上不断地跌落，再跌落。奥茨以蘸满同情之笔，描绘他们那不堪忍受的生活和悲惨命运的同时，展示了从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美国社会生活的广阔场景，使我们看到了美国在高度物质文明掩盖下，充满暴力、矛盾、颓废和罪恶的另一面。对于这样一个美国，作者在进行揭露的同时，希望现实会改变，希望会出现一个新的美国。但是，由于她对产生这一切的社会根源缺乏正确的认识，因而她没有也不可能提出改变现实的有效办法。

怪诞的人物和离奇的情节，常常在奥茨笔下出现，构成她创作的一个艺术特色。《他们》中的伯纳德·杰芬和他的外甥女娜旦就是两个明显的例子。他们的心理、性格和行为颇为古怪，有时甚至达到荒唐的地步。然而这种荒唐并非是无根之木，无源之水，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和阶级根源的。通过伯纳德对朱尔斯那些慷慨的、挥金如土的不合情理行动，特别是他最后横死的情节，我们难道不是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濒于破产的冒险家的形象吗？透过娜旦对朱尔斯的“爱情”，尤其是向他开枪的情节，我们不

是可以看到一个有钱小姐极度空虚的精神世界，极端自私的、近乎疯狂的灵魂吗？他们都是畸形社会的畸形产物。他们的形象加强了作家对社会的揭露和谴责的力量。

作者在《他们》中采用了剪辑式的结构，充分运用了意识流的手法，通过对平凡的日常生活的描写，着力刻划人物的心灵感受，塑造人物的形象。作品的语言朴素流畅，比喻生动新颖（个别地方也许失之于过分奇特），这些都是值得研究和借鉴的。

必须指出，作者对书中某些人物那种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作了自然主义的描写，对他们出于变态的心理而产生的不可思议的行为，也作了过多的渲染，这些不仅无助于作品主题的深化，而且未必会收到好的社会效果。因此，有些地方编辑作了删节。

郭坤同志对全书作了审校工作。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还得到了曾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的美国专家、匹兹堡大学中文副教授 William Crawford 的热情帮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同时，我们恳切希望国内专家和广大读者对译本不吝赐教。

译 者

一九八一年八月于北京

作者的话

本书是一部小说体裁的历史,换言之,是一部以个人的想象书写的历史,是现存的唯一的一种历史。从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七年,我在底特律大学教授英语。该校是耶稣会兴办的,有数千名学生,其中不少是走读生。就在这期间,我见到了本书中的莫琳·温德尔。她是我夜校班的一名学生。几年后她给我写信,我们彼此就熟识了。她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及她那复杂的经历,深深地吸引了我。此时,我意识到她的身世可以写成一部小说。正如她在给我的一封信中所说的那样,也许是由于她和我之间的某些相似之处,使得我们接近起来。对于她的身世,我最初的感觉是:“这一定是虚构,不可能完全是真实的!”后来我却觉得“只有这样的小说才是真实的”。因此,这部真实地描写“他们”的小说《他们》,并非运用某种文学技巧,向读者指出某人某事,而主要是根据莫琳的大量回忆撰写成的。她说的话,只要可能,都逐字收入本书。正是她对自己身世的难以排解的回忆,才使我获得了这本小说的大量素材。对于莫琳来说,她的这些“自白”,具有某种心理治疗的功效,也许会使她得到一些短暂的益处;而对于我来说,作为一个见证人,如此丰富的素材倒使我一时忘了自己的现实,自己的生活,而被温德尔一家梦魇般的厄运取代了。他们的生活经历与我的经历古怪地交叠在一起,我开始梦见他们,而不是梦见自己,我几次三番地梦见他们的生活。由于他们的生活离我甚为遥远,所以一旦接触,它就具有一种强烈的感染力。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生活本身就是一部小说。然而,经过周密的调查,我发现小说情节尚有混淆不清之处,因而作了某些改动。但小说的情节

绝无为了增强戏剧效果而进行夸张之嫌。实际上，对在其他一些自然主义作品中已详尽描述过的污秽不堪、骇人听闻的贫民窟生活，本书只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因为我担心过多的写实会使人难以忍受。

从那以后，我们都离开了底特律——莫琳现在是密执安州迪尔本的一个家庭主妇，我则在另一所大学执教。而莫琳的哥哥朱尔斯·温德尔，这个怪诞不经的青年，大概还在加利福尼亚州吧。有朝一日，他也许会自己动笔写一部类似的小说，只是他不会起一个象《他们》这样不屑一顾、闪烁其辞的书名罢了。

第一部 沉默的孩子们

一

一九三七年八月的一个热烘烘的傍晚，一位堕入情网的姑娘伫立在镜子前面。

她叫洛雷塔。她爱镜子里头的人儿。这梦幻般的、令人喜悦的爱，使她心中升起一种不安的、无名的激动——事情会怎样发展呢？又会出什么事呢？她叫洛雷塔。她喜欢这个名字。不过洛雷塔·波茨福连在一起她就不那么高兴了。她的姓是个累赘，一点儿也不悦耳。她站在那儿，眯斜着眼朝衣柜上那面塑料镶边的镜子瞟去。她一边寻找着最佳的角度，一边端详着自己那绯红、健康、不很出众的相貌，似乎要从中看出某种大胆和危险的端倪来。照镜子如同展望未来；未来的一切在等待着她。她爱的不止是自己的脸蛋儿，她还爱其他东西哩。她在埃杰斯洗衣店工作。能干上这个差事，她深感幸运。上班时，车间雾气腾腾，疲于奔命的工作使她萌生出一种激动的感觉。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今天可是星期六了。

她面庞相当丰满，双颊俏皮地微微鼓起，这使得她看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她十六岁了。眼睛是蓝色的，一种呆滞的淡蓝，并不那么炯炯有神。双唇涂得鲜红，这正是此时最时尚的色彩。眉毛也完全按最流行的式样拔过了。她难道不曾为星期日报纸副刊上的那些特写文章而梦魂萦绕？她难道不曾在上路的路上，为欣赏“三一”剧院门口的画片而流连忘返？她穿着海军蓝束腰女裙，腰肢出奇地纤细。双肩略嫌宽些，简直有点儿男子气了。她是个健壮的

姑娘。在那有力的双肩上，是她焦躁不安、神情恍惚的脑袋。金黄色的卷发披散着，卖弄风情地掠过耳际和衣领，一直拖到背上。当她在人行道上疾步而过时，金发在身后飘动起来，引得男人们留步注目。可她从来没有闲心对那帮男子回敬一眼——他们就象电影里的配角儿所起的作用不过是陪衬中心，并且向观众表明中心在什么地方。想到这些，她十分惬意。在她那美好、纯洁的生命背后是整个人类，他们都是康健的。她喜爱这一点。一想到世上有这么象她一样的姑娘，她心里就美滋滋的；不过她还不能确切地表达出这种情感。她对女友丽塔说：“有时我会无缘无故地感到开心，我一定是神经不正常了吧。”清晨，她得拖着沉重的步伐，叫起父亲，再伺候哥哥布洛克吃早点，还得趁他们两人没干架时把哥哥轰出门去。尽管如此，她还是感到一种异样的欢乐，一种敏感的激动。这种心情是任何力量也抑制不了的。究竟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哦，你并没有神经不正常，”丽塔体贴地说：“你还没到时候呢。”

她用一把沉甸甸的粉红色刷子梳理着头发。瞧着自己那发蔫的卷发，她心烦起来——这都是酷热所致。从街对面公寓敞开的窗户里，传来收音机的音乐声；这表明此刻已是星期六之夜了。当预感到在漫长的来日里，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时，她的心不禁怦怦跳起来。父亲失业近十个年头了，啥也干不了，喜欢躺着，爱喝酒，爱抽烟。多少光阴从他身旁溜走，永远无法追回，可他无动于衷。洛雷塔却觉得时光流逝得太快，感到非常不安。她不在意地用梳子轻轻地、爱抚地搔弄着她那裸露的臂膀，一种夏末黄昏时刻梦幻般的感觉攫住了她。这时，厨房里传来一个人重重坐下的声音，仿佛在回答她，对她的迷惘作出了反响。

“喂，洛雷塔！”布洛克喊道。

“喂！来了！”她的声音粗野，象是洗衣匠和街上行人的声音。然而，这并不是她本来的嗓音。她的声音是娇柔低沉的。

她去厨房给布洛克张罗晚饭。厨房很窄，布洛克只能坐在过

道上，挡住了她的路。“对不起！”她扮了一个鬼脸，讥讽地说，一面挤了过去。布洛克也穿着星期六的晚礼服：一套蓝西装，一根黄领带。几周前，他刚满二十岁，可这年岁在洛雷塔看来已经很大了，一种神经质的、狡狴的神情早已刻印在他的脸上了。跟洛雷塔一样，他的头发也是金黄色的，只是变深了，象洗碗水似的。他一个月最多洗一次头。由于油垢太多，头发是硬邦邦的。他的脸健壮、瘦削、颧骨突出，酷似他们母亲的脸。自从前几年他们的母亲去世后，洛雷塔就注意到，在布洛克的脸上映着母亲的影子。当他勃然大怒时——他总是缠住“老头子”和几个邻居——洛雷塔就仿佛看到她母亲那种烦躁不安的凶相，感到胆战心惊。

“耶稣基督，是香水吗？是那玩意儿在发出臭气吗？”布洛克说道。

“去你的吧，真无聊。”

她从冰箱里拿出一碗土豆倒进油锅，土豆皮是她早就削好了的。油吱吱地响着，朝着她的身上溅去。布洛克大模大样地坐在桌子的一端，使她来回走动很不方便。他如同溅出来的油一样，叫人讨厌。只须瞥一眼他那副洋洋自得的样子，就知道他是多么可恶了。

“你倒是怎么啦？”洛雷塔问道。

“老头子回来了吗？”

“你明明知道他不在嘛。今天早上他跟那个科尔出去看空地去了。哦，我也知道这是愚蠢的……你干吗这么瞅着我？又不是我的错。”

“什么空地？他想买一块空地？”

“他什么也不买。”

“拿什么买？钱呢？他拿什么去买呀？”

“别扯这个了。他又没惹着谁。他买不买都一样。”

“他有病。应当把他弄走。”

“弄到哪儿去？”

“该把他锁起来。”

布洛克用双肘托着脸腮，欠身向前。他话语急促、含糊，显得有点冷漠，声音里还含有一种特别的、令人不安的恶意。洛雷塔确实很讨厌他。可他毕竟是哥哥。在他们年幼的时候，他待她不错——他按照街坊的常规揍过那些捉弄她的小鬼。但是，这也许是为了自己逞英雄吧。过去谁也看不出来，布洛克·波茨福，这个瘦长、驼背、总爱用蓝色的眸子瞅人的小鬼，长大后竟会与别的孩子不同，变成这么一个脾气古怪、故作正经的汉子。如今的布洛克叫她惧怕。她不希望女友们同他攀谈，因为她们肯定会撇下他，并且会以姑娘们那种奇异的、文静的口吻说道：“这个人多古怪呀！”她们好象有一种绝不会看错人的本领，就这样给一个人的一生下结论。

“哎，你说得够多的了。你要是觉得比他高明，自己就去找个工作吧！找个称心如意的工作！”洛雷塔没好气地说。

她坐在桌子的另一头。布洛克的一只胳膊差不多伸过了整个桌面。他几乎要用那只神经质的手抓住她的手臂，紧紧地捏住它。洛雷塔目不转睛地盯住这只手。眼下布洛克在一家工厂做工。这家工厂生产什么洛雷塔并不清楚。反正它不象底特律和夫林特的那些工厂一样生产汽车，而只是制造部件……是汽车部件，还是火车部件？她可不知道。布洛克在一个叫做机器车间的地方干活。他的手总是脏乎乎的，指甲里积满了油垢。油垢下面的皮肤是煞白的，白得象他母亲的一样。对这样一个优柔寡断、斤斤计较的人，洛雷塔没有爱，只有怜悯。她为他忧虑，因为她觉得这一切都是不正常的。布洛克和他的两三个同学一道，换了一个又一个的工作。这几个人比他还笨，虽然他们讲起话来，都哇啦哇啦地一样响。他们站着的时候，总喜欢把手插在茄克兜里，对布洛克荒诞不经的笑话暗暗发笑；同时瞥上一眼洛雷塔，看她是否

也听明白了。她认为他们是一群不可救药的混蛋。世人大抵可分为两类：一部分是不足挂齿、不堪造就的坏东西；另一部分则是将会有所作为的人。有些男孩子，象她的堂兄弟弗兰克·本尼斯，曾不下五次光顾过儿童法庭——这伙人把他们的母亲折腾得好苦啊！然而，他们总还有某些表明他们能改邪归正的诚实品质。弗兰克现在是一个印刷厂的学徒。他会干得不错的。还有一些男孩子，比如乔·克拉詹克和弗洛伊德·斯隆，还有伯尼·马林，他们一直处境不佳，甚至还坐过班房。可是，他们的眼神都不象布洛克那样空虚、不安和凶恶。尤其是伯尼·马林，洛雷塔喜欢他，经常想着他，如醉如痴地、长久地思念着他。伯尼人不错。虽然他有时会大发雷霆，待人粗暴，然而第二天就感到内疚。再说，他还有个工作。倘使有一种品质得以使人免于象她哥哥那样从人间的底层沉沦下去的话，那么伯尼是具有这种品质的。这真是一件神奇的事。

“你这混蛋真可恨，有时简直叫我恶心，”洛雷塔以兄妹之间说话的口吻说道，语气急促，咄咄逼人，毫不掩饰。布洛克就在面前，她坐在那里，双肩耷拉着，两手放在肚子上，不注意时就掉下来。“昨儿晚上，你干的事太蠢了！你干吗总跟父亲过不去？当着他的面，你连那杆倒霉的枪也不藏一下。你倒是怎么啦？你是想给他一家伙怎么的？”

“会有那么一天的！”布洛克笑了。

“你想叫他患心脏病，还是怎么的？”

“怎么的？那他干吗对妈那样？”

“哎哟，他可没对妈怎么样。真见鬼！他失业又不是他自个儿的过错。大家都失业嘛。她也是发疯了，老是为此事责怪他。她只有埋怨人心里才好受。这就是她的为人之道……”

“喂，你别说她疯了好不好？”

“喏，你瞧，”洛雷塔吮起嘴唇，做作地笑了笑。“我对谁也不

偏不倚，因为我厌倦这一切，厌倦这个家。父亲只是害怕去工作。可不是，丽塔的父亲也怕呀，他再也没回去工作过。他们害怕在工作时打破东西，晕倒过去，或是怕呕吐什么的。这些事，我也说不好。反正是够古怪的。但是，我并不责怪他们。人家不得已才这样做，你干吗老去责备他们呢？妈信仰上帝，而你不信。你为什么老要责怪别人呢？”

“那跟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对这一点也不在乎。我不愿意想过去的事。就是这么回事。”

“可我愿意。”

“你要那枝枪干什么？”

布洛克用手指轻轻敲着脑门，装着思索的样子。“我要用它杀人。”他一本正经地说。

洛雷塔厌恶地“嘘”了一声，接着便起身去搅锅里的土豆。她往里头撒了些胡椒面：让他的嘴巴辣得冒火吧，这可怜虫！她瞟了布洛克一眼，虽然他穿了一身崭新的西服，可是仍旧看得出他的背佝偻得多么厉害。才二十岁的年纪！他花了两周的薪金买来这套西装。但是刚买到手，他又嫌弃它，甚至为它感到羞耻。布洛克的这番表现，使她百思不得其解。然而，这就是布洛克。他日夜想着得到某件东西，想了整整一年，甚至一辈子，可是一旦到手，却又把它视作垃圾一堆。他嘲笑它，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得到它。她为布洛克感到难过。“枪是你替人家保管的，是吗？”她问道。

“谁想知道这事？”

“你是给哈里·胡尼根保管的。”哈里·胡尼根是他们的一个邻居。据他本人说，他的景况已经变好起来，他在离城很近的地方有一套公寓住房，还有一辆蛮不错的汽车。可悲的是，就在几天前他被判处了十年徒刑。布洛克曾象只小狗似地围着他转。每当

出了事，胡尼根总是溜回到这个居民区。这时，他妈便把他领进家，给他好吃的，还扒在他身上痛哭流涕。他的祖母和姑姑们也把他团团围住，护卫着他。在这种时刻，布洛克可能会去探望他。倘若不出事的话，人们好几个月也听不到一点儿胡尼根的消息。“这事肯定和胡尼根有瓜葛！”洛雷塔说道。

“你可真是聪明过人哪！”

“你是替他保管的枪吧？他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出狱吗？”

“不，这事与他毫不相干，他全都完了。”

“哦，他会再出来的，是吗？”

“他完了。”

洛雷塔往锅里放进一些熟肉丁，跟土豆合在一起。她慢条斯理地、一遍又一遍地搅着，脑子里还想着那个“完了”的胡尼根。“喔，这可太糟糕了，”她说道。

“兴许我觉着要杀人了，”布洛克狡黠地说。他以为洛雷塔已经忘了他们的话题。

“那当然。”

布洛克的童年曾有过几个突变，或者用他们的母亲的话来说，有过几个“阶段”。有一个时期，他在还击其他孩子的挑衅时，动作迟缓，在学校里也反应迟钝。人们以为他头脑简单。他的个头也比同龄的孩子矮小得多。在修女学校念到五年级时，他才开始窜个儿，脑筋也逐渐开窍起来了。尔后，他又以行为有点古怪而闻名。有一天，布洛克仅仅为了好玩，爬上了学校的屋顶，接着穿过运河上的铁轨。还是布洛克，当一个警察追赶一群孩子时，他边跑边用颤音大声歌唱，还不停地挥舞着自己的胳膊。布洛克开这番玩笑，只是为了使别人认为他了不起，只是跑着玩玩罢了。他所作的种种怪事都是人们无法理解的。一天晚上，一个喝得酩酊大醉的警察看错了人，误把他痛打了一顿。布洛克浑身是血，躺在一条小巷子里。当人们认出他时，他说的第一句话是：“我没用降落伞就

着陆了！”所以说，他是个与众不同的人，可又不全是个愚蠢的人。因此，你不好判定他是什么样的人，也不能把他忘却。诚然，总的来说，他是个不可救药的坏种，他永远也做不成任何事情，而且秉性太野。可是洛雷塔觉察得出，他放浪的性格并没有带给他快乐。从十三岁到十八岁这段时间里，他沉默寡言，急躁不安，可怜巴巴地呆在家里。他可以象他的母亲一样连着好几个星期没个笑脸。如今，他年已二十，走出了家门，独立谋生了，而且手头也有了几个钱。他对洛雷塔也彬彬有礼了。不过这种彬彬有礼常含讥讽，而且显得过分。洛雷塔对他揣摩不透，因此对他也不那么认真。

在他吃饭的当儿，洛雷塔把锅刮得丁当响，还往洗碗池子里放水。他们的父亲一整天没回家，晚饭是赶不上吃了，可她得给他留一份在烘箱里。她踮起脚尖往窗外望。但是，除了对过那座楼上的安全梯外，她啥也看不见。那楼里头住着一家德国人。这家有四个难看的小孩，一个丑陋的老头子，还有一个只会讲德语的女人。与他们这一家人打交道是要特别小心的。楼下住着一个邋遢的老妇人。洛雷塔叫不上她的名字，但经常同她照面。室外大街上，人们已经涌到这座城市的热闹的人潮之中了。他们对这股热潮并不介意，反倒奇怪地为它，为它的流动感到愉快。他们就象大海里的一群有亲缘关系的水族，被一种能触动他们每个毛孔的相同的东西牵扯着，不由自主地聚到一起来了。

“你今晚打算到哪儿去？”布洛克突然问道。

“出去。”

“和谁一道？”

“谁想知道？”

“我。我想知道。”

洛雷塔抄着手，觉得自己俨然是个电影里的女主角，和爱争风吃醋的丈夫在厨房里顶起来了。此时摄影机的镜头迅速转开，展

现出正等待她去经历的惊险的奇境——那疯狂的长途火车旅行；那满地伤兵的景色；那一片可爱的白色沙洲，还有一辆骆驼篷车隐约地用帷幕遮盖着，缓缓地、忧郁地在沙洲上行驶；那展现在身穿白制服的英国军官面前的迷雾茫茫的印度丛林；那年轻的军官；那不可思议的英国客厅都一下子呈现在脸上挂着傻笑的来自美洲大陆的、机敏的、聪慧的年轻女郎眼前。

布洛克双眼盯着她。她呢，瞧着他上下颚来回蠕动，咀嚼着她烹饪的饭菜，心中清楚他是食而不知其味的——这就是布洛克的老毛病：他从不细心品尝任何东西。

“要是关你什么事的话，”她说道，“我就告诉你，我上西西家。”

“上西西家？”布洛克随声说道。西西是洛雷塔的老朋友。她不像洛雷塔那样好看。她腰身很粗，总爱穿着祖母为她缝的绣花衣服四处走动——她祖母几乎瞎了，从不离开自己的房间——这样，西西看上去如同一个过时的欧洲村女：表情呆板，一副迟钝、头脑简单的模样。西西本人是个好姑娘，布洛克对她说不出半个不字，因此也就不往下想了，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洛雷塔。

“我们打算裁一件衣服。她帮我裁剪，”洛雷塔说。

“你撒谎。”

“我没撒谎。”

他象一个厌食的人，以一种本能的、挑剔的神情把饭菜往嘴里送。突然，他朝洛雷塔咧嘴一笑，“知道吗？我可听到关于你的议论了，宝贝儿。”

“什么议论？”

“你自己清楚。”

“我才不管它呢。全是谣言。”

“伯尼·马林，这也是谣言吗？”

洛雷塔觉得脸颊在发烧。“他怎么样？你跟他谈过啦？”

“我才不跟这类废物说话呢。他算什么东西？十六岁了吧？跟